

项目编号: 310115121251011140932-15278914

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50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

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招标公告

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12-0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21251011140932-15278914**

项目名称：**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47403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4656600.00 元**

采购需求：对高行镇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南新东园、南新西园、商业街、金地菜场、华高菜场、和韵家园、和欣家园、高宜家园、和悦 IN 象步行街、东沟体育乐园、乐活公园、绿地公园 14 座公厕的维护与管理，及智能化设施等维修和更换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1** 至 **2025-11-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8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12-08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其中授权代理人要求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1.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 (4)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1.2 委托人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代理人近 3 个月个人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需与委托单位一致）或其他本单位员工证明并加盖公章；
- (4)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 (5)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高行镇东靖路 1801 号

联系方式：021-68975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38175789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娟

电 话：1381757893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1	项目名称: 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	
5. 1	关于现场踏勘: 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要踏勘现场	如有
6. 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u> (2) 提问递交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经办人查收。 联系人: 李娟 13817578931 E-mail: 1759091404@qq.com。	如有
6. 2	关于答疑会: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 1.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⑥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为准]。</p> <p>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u>（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p> <p><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p> <p><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p> <p><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u> 如：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p> <p>提交地址：/</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1.1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p>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9) 投标人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p> <p>(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件。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其他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2、 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5份（1正4副）</p> <p>3、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

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做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

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5 细微偏差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817578931；传 真：(021) 68501108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7.4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合同授予的标准

30.1 除第 28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1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经财政部门同意，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2.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07010400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高行镇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高行镇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南新东园、南新西园、商业街、金地菜场、华高菜场、和韵家园、和欣家园、高宜家园、和悦 IN 象步行街、东沟体育乐园、乐活公园、绿地公园 14 座公厕的维护与管理，及智能化设施等维修和更换等。其中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公厕设置第三卫生间，每天维护与管理时间为 24 小时，其它 12 座公厕每天维护与管理时间为 5:30 至 21:00。

4.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精细化办）最终核定的、按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服务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列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作业的基本要求》
- (2)《上海市垃圾箱房保洁和管理导则（试行稿）》
- (3)《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考核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公共厕所	具体地址	养护标准
1	新行路	新行路 132 号	一类公厕
2	东靖路 198 号	东靖路 198 号	一类公厕
3	南新东园	行南路 982 号	二类公厕
4	南新西园	莱阳路 3327 号	二类公厕
5	商业街	东靖路 1900 弄内	二类公厕
6	金地菜场	启帆路菜场内	二类公厕
7	华高菜场	华高菜场内	二类公厕
8	和韵家园	思学路 380 弄 36 号	二类公厕
9	和欣家园	思学路 470 弄 19 号	二类公厕

10	高宜家园	启帆路 86 号	三类公厕
11	和悦 IN 象步行街	行南路 1091 号	三类公厕
12	东沟体育乐园	东沟体育乐园内	三类公厕
13	乐活公园	乐活公园内	三类公厕
14	绿地公园	绿地公园内	三类公厕

说明: (1) 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2) 以上公厕按照《浦东新区镇管公厕管养水平提升方案》的公厕养护定额执行。

9.2 具体服务内容

9.2.1 总则

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管理, 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招标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他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高行镇公厕卫生状况良好, 管理规范有序、运行状况良好。

9.2.2 基本要求

- (1)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 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 内外墙无剥落。公厕标志明显规范, 字迹清晰, 牌底清洁, 公厕规范作业“四公开”制度上墙。便民服务工作齐全。
-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
-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墙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墙面瓷砖光洁明亮, 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 (4)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 (5) 蹲位应洁净, 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 槽内无积粪, 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 基本无臭味; 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设施应完好, 无积灰、污物, 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 维修工应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 以保证设施能正常运行。
- (7) 管理人员工号、公厕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开服务”内容清晰醒目。
- (8) 管理人员着装规范、持证上岗、作业规范、保洁及时, 服务文明, 无脱岗或代岗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 (9)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 无乱堆杂物, 保洁工具放置整齐, 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 (10) 倒粪站无蛛网、无痰迹, 内外墙面干净整洁, 四周 5 米范围内保持整洁, 无杂物、垃圾, 管道畅通, 无堵塞、无积垢、积水。
- (11) 公厕按要求免费开放, 免费提供厕纸, 严格执行开放时间。
- (12) 公厕出入口导向标志设置规范, 门口男女标识牌设置清晰。
- (13) 蚊蝇滋生季节, 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 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14) 结合文明施工方案的整体要求, 保持现场有序整洁。
- (15)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 必须服从招标人指挥和安排。
- (16)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 并根据要求, 及时进行处理。
- (17) 对公厕门前花箱及便民休息设施进行维护与养护。
- (18) 巡视员每个公厕应每日巡视一次, 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9.2.3 一类公厕的保洁服务要求

高行镇对本项目中的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公厕进行了改造, 改造项目如下:

- (1) 增设母婴卫生间, 增加儿童座椅, 尿布台等。

-
- (2) 厕位升级，增加蹲厕位，男卫增设落地小便斗等。
 - (3) 设备升级，增加低位手盆，除臭装置，五孔防溅插座等。
 - (4) 灯具照明，男女厕分别不少于2组照明；增加了电视影屏。
 - (5) 供水升级，增设感应洗手、小厨宝，干手机等。
 - (6) 管理室配备空调、微波炉等。
 - (7) 外立面整体重新设计、重做标志标牌。
 - (8) 门口增加景观小品、便民休息设施。

改造后的一类公厕工作时间为24小时服务，应相应增加服务班次，保洁要求如下：

(1) 工作前的保洁作业要求

a) 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b) 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c) 雨天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d) 对于新增设的母婴卫生间、儿童座椅、尿布台等着重打扫，保持洁净卫生。

(2) 工作期间的保洁作业要求

a) 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b) 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c) 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d) 公共厕所排污管道堵塞或粪便满溢应立即疏通；排污管道严重堵塞、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报修。

e) 清洁男（女）卫生间，去除蹲（坐）便器（或沟槽）、小便容器（槽）内部污迹，擦净周边部位（隔板、残疾人扶手、便器外部），清扫、拖干地面，最后喷洒消毒液。

f) 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并清洗放回原处；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清洁洗手台、洗手器具及周边，并喷洒消毒液；检查洗手液、手纸等需提供的服务用品，确保齐全。

g) 彻底清洁、擦拭并保持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完好；清洁门窗、服务台、地面；清扫公共厕所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做好公共厕所内外环境的卫生保洁工作。

h) 各项保洁工作完毕后，清洁工具间（或工具箱），将保洁工具清洁干净、摆放整齐，保持工具间（或工具箱）整洁；清倒工作垃圾，清除一切不应保存的物品。

9.3 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须按以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等，所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3.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数量	岗位要求	应提供验证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2	驾驶员		1	熟练驾驶,有工作责任心	驾驶证 B 照及以上
3	装卸工		1	有工作责任心	
4	清厕工		29	有工作责任心	
5	安全员兼资料员		1	有工作责任心	
6	巡视员兼修理工		1	有工作责任心	

9.3.2 设备要求

9.3.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垃圾清运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垃圾清运（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3.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3.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垃圾清运、运行和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9.3.2.4 为提高公厕维护与管理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进行维护。

材料配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清粪车	辆	1	3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注：(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 中标人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中标人应对垃圾清运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0.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中标人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0.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垃圾清运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垃圾清运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垃圾清运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0.5 进入垃圾清运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0.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0.7 如垃圾清运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0.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垃圾清运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垃圾清运工

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0.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 管理、考核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招标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招标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招标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1.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1.2 项目考核办法

公厕维护与管理考核管理办法

(1) 考核形式：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考核。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及格（79-60分）、较差（59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季考核平均得分79分-60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59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10%。

公厕维护与管理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管理 30 (分)	严格按作业时间	10
	作业场地整洁	10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10
运输管理 (22 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8
	粪便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滴漏现象	8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6
内业资料 (18 分)	粪便运输有记录	6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5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7
社会监督 (30 分)	无媒体曝光	6

	无上级机关批评	8
	无有责投诉	8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 有处理结果	8
考核总分		100

1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当采购人需要时, 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 双方不再续约, 中标单位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 投标报价依据

12.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2.2 招标文件明确的实施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2.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2.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3.2 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标的物清单。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 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 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应以工作量清单内容为准。

12.4 岗位设置说明

12.4.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4.2 招标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 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 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有), 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核查, 除非招标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招标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3 投标报价内容

13.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 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服务所产生的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工作服、运输、装卸、仓储、保管、验收、配合、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费、伴随服务费用, 履约过程中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以最终合同为准)。

13.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 如有漏项或缺项, 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3.3 在项目实施期内, 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 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等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 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3.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4.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4.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4.1 对工作量清单中的服务内容进行缩减的；

14.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4.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委托等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名称、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委托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为：

1、服务范围：

对高行镇新行路、东靖路 198 号、南新东园、南新西园、商业街、金地菜场、华高菜场、和韵家园、和欣家园、高宜家园、和悦 IN 象步行街、东沟体育乐园、乐活公园、绿地公园 14 座公厕的维护与管理，及智能化设施等维修和更换等。

序号	公共厕所	具体地址	养护标准
1	新行路	新行路 132 号	一类公厕
2	东靖路 198 号	东靖路 198 号	一类公厕
3	南新东园	行南路 982 号	二类公厕
4	南新西园	莱阳路 3327 号	二类公厕
5	商业街	东靖路 1900 弄内	二类公厕
6	金地菜场	启帆路菜场内	二类公厕

7	华高菜场	华高菜场内	二类公厕
8	和韵家园	思学路 380 弄 36 号	二类公厕
9	和欣家园	思学路 470 弄 19 号	二类公厕
10	高宜家园	启帆路 86 号	三类公厕
11	和悦 IN 象步行街	行南路 1091 号	三类公厕
12	东沟体育乐园	东沟体育乐园内	三类公厕
13	乐活公园	乐活公园内	三类公厕
14	绿地公园	绿地公园内	三类公厕

2、服务内容

(1)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公厕标志明显规范，字迹清晰，牌底清洁，公厕规范作业“四公开”制度上墙。便民服务工作齐全。

(2)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3)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墙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瓷砖光洁明亮，公厕外墙面应整洁。

(4) 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

(5) 蹲位应洁净，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设施应完好，无积灰、污物，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维修工应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以保证设施能正常运行。

(7) 管理人员工号、公厕开放时间、监督电话等“公开服务”内容清晰醒目。

(8) 管理人员着装规范、持证上岗、作业规范、保洁及时，服务文明，无脱岗或代岗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9) 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周围 3~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10) 倒粪站无蛛网、无痰迹，内外墙面干净整洁，四周 5 米范围内保持整洁，无杂物、垃圾，管道畅通，无堵塞、无积垢、积水。

-
- (11) 公厕按要求免费开放，免费提供厕纸，严格执行开放时间。
 - (12) 公厕出入口导向标志设置规范，门口男女标识牌设置清晰。
 - (13)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
 - (14) 结合文明施工方案的整体要求，保持现场有序整洁。
 - (15) 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
 - (16)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 (17) 对公厕门前花箱及便民休息设施进行维护与养护。
 - (18) 巡视员每个公厕应每日巡视一次，遇到问题及时解决。
 - (19) 一类公厕的保洁服务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

3、考核管理办法

- (1) 考核形式：由甲方或委托第三方每季度对养护单位进行满意度考核。
-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为好（90 分及以上）、较好（80-89 分）、及格（79-60 分）、较差（59 分及以下）四个等级。
- (3) 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度养护经费。季考核平均得分 79 分-60 分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季度考核平均得分在 59 分以下的，扣除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10%。

公厕维护与管理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作业管理 30(分)	严格按作业时间	10
	作业场地整洁	10
	作业规范，避免作业扰民	10
运输管理(22 分)	车辆装载适量，无超载、超速现象，装载、卸料听从现场指挥	8
	粪便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滴漏现象	8
	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做好清例保工作	6
内业资料(18 分)	粪便运输有记录	6
	各类资料、台帐齐全，内容正确，管理有序	5
	工作计划、小结、总结、回复资料等按时上报	7
社会监督(30 分)	无媒体曝光	6

	无上级机关批评	8
	无有责投诉	8
	来信、来访、来电有记录，有处理结果	8
	考核总分	100

二、项目履行期限、地点

(一) 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 地点: 高行镇域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

(一) 双方确认本委托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 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费用外,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不做调整。

(二) 双方选择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3. 按季支付的, 在乙方完成每季度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该季度相应的费用。

4. 以最终审价确定本项目费用, 本项目总费用暂定 元。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预付项目总费用的 %; 余款在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事项且经验收合格, 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审价、出具审价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三) 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先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 乙方指定下列账号为收款账户:

开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开户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五)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包含运输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相关一切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决定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审定并全程监督。

(二) 甲方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回复。

(三)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项目。

(二) 乙方负责对委托内容进行具体实施，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实际使用功能。

(三)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需要调整方案，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 乙方应建立保密制度，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及知悉的甲方的秘密信息、秘密资料、专有信息及第三方个人信息等需要保密的内容进行全方位保密。若违反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应注意防范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知识产权

(一)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出成果的所有权和相应的知识产权。

(二)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特别约定

无

七、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恪守承诺。

(二) 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活动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迟延履行的天数，要求乙方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延期履行的违约金（在应付乙方的项目费用中相应扣减）。若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 若甲方因乙方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并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甲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 活动类项目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活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甲方有权相应扣减项目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选择改期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甲方采取补救方案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八、其他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通讯地址，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随意变更。

甲方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四)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在上海浦东新区高行镇签署。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
6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可证书；“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作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请托打招呼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1、根据贵方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 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的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4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提供人民币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 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粘贴处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
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其他本单位
员工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行政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招标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与招标人或与招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但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7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A4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公厕维护与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项目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考虑;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8.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					
	...					
	...					
	...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中项目经理、驾驶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4、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5、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投标人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11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6、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10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p>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25 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20 分) (4) 方案较为简略，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但仍能提供服务的。(得 18 分) (5) 方案简略，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2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评审内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完整，人员管理培训制度完善，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25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安全文明作业与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良好，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较完善，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23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突发事件处理、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后期服务中存在缺陷不超过 2 项的。(得 20 分) (4) 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突发事件处理、人员管理培训制度、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后期服务中存在缺陷超过 3 项 (含 3 项)，但仍能提供服务的。(得 18 分) (5) 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15 分) 	25

评分内容		设置分值(分)
项目团队情况	<p>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 人员资质, 岗位设置情况, 工作职责安排, 主要人员的能力等。</p> <p>评分标准:</p> <p>(1) 人员管理机制完善, 人员配备非常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齐全。(得 15 分)</p> <p>(2) 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充足,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齐全。(得 13 分)</p> <p>(3) 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 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不全。(得 11 分)</p> <p>(4) 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 分)</p>	15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p>评审内容: 综合评审本项目车辆、设备等配置情况, 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内车辆、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p> <p>评分标准:</p>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充足完善, 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15 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少, 但能项目满足需要; 使用计划一般。(得 13 分)</p>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差, 基本能满足需求, 使用计划较差。(得 11 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9 分)</p>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p>(1)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 合理性; 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p> <p>良: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 可操作性较好; 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4 分)</p> <p>(2)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 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3)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 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 分)</p> <p>(4)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 分)</p>	5
*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 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 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5
/	/	满 分 100分